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核发了《关于核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郭柏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88 号）。截至目前，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户，本公司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上市工作。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郭柏峰、潘胜阳、孙宇辉、肖菡、宁波华夏嘉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嘉源”）、颐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高集团”）、浙江华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科技”）（上述各方以下统称为“交易对方”或“资产出售方”）及其他相关方做出的承诺目前的履行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承诺内容

1、交易对方之郭柏峰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 郭柏峰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7,734,387 股，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 根据标的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集团”）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以及 2016 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若郭柏峰对上市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郭柏峰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扣减应补偿股份数量。

2、交易对方之孙宇辉、华夏嘉源和颐高集团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 孙宇辉、华夏嘉源和颐高集团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别为 481,644 股、461,142 股和 345,856 股，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 根据赛石集团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以及 2016 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若孙宇辉、华夏嘉源和颐高集团对上市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孙宇辉、华夏嘉源和颐高集团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扣减应补偿股份数量。

3、交易对方之潘胜阳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

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 潘胜阳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553,370 股，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 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潘胜阳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25.71%，即 142,295 股可以解除锁定；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后，潘胜阳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32.86%，即 181,822 股可以解除锁定；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后，潘胜阳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41.43%，即 229,253 股可以解除锁定。

(3) 根据赛石集团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以及 2016 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若潘胜阳对上市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潘胜阳每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扣减累计应补偿股份数与以前年度已补偿股份数的差额，如当年可解锁股份数少于该差额，则该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 0。

4、交易对方之肖菡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 肖菡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259,392 股，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 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肖菡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24.20%，即 62,777 股可以解除锁定；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后，肖菡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

的 30.92%，即 80,215 股可以解除锁定；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后，肖菡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44.87%，即 116,400 股可以解除锁定。

(3) 根据赛石集团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以及 2016 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若肖菡对上市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肖菡每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扣减累计应补偿股份数与以前年度已补偿股份数的差额，如当年可解锁股份数少于该差额，则该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 0。

5、交易对方之华峰科技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 华峰科技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259,392 股，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 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华峰科技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24.20%，即 62,777 股可以解除锁定；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后，华峰科技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30.92%，即 80,215 股可以解除锁定；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后，华峰科技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44.87%，即 116,400 股可以解除锁定。

(3) 根据赛石集团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以及 2016 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

报告，若华峰科技对上市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华峰科技每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扣减累计应补偿股份数与以前年度已补偿股份数的差额，如当年可解锁股份数少于该差额，则该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 0。

本次交易结束后，交易对方由于美晨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但如该等取得的股份锁定期限长于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则该部分股份锁定期限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二）股份锁定期承诺的更新

2014 年 6 月 10 日，美晨科技实施了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现有总股本 5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公司总股本由 5,700 万股增至 10,260 万股。据此，因美晨科技实施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则由 34.67 元/股相应调整为 19.21 元/股，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底价则由 31.21 元/股相应调整为 17.29 元/股。

进而，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美晨科技按照调整后的价格相应地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配套融资的发行数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等内容进行更新调整。更新调整后的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股）	股份锁定期
郭柏峰	13,958,938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孙宇辉	869,266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华夏嘉源	832,264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颐高集团	624,197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潘胜阳	998,716	256,812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
		328,149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413,755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肖菡	468,148	113,299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
		144,771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210,078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华峰科技	468,148	113,299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
		144,771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210,078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美晨科技的股份在上述相应的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要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承诺履行情况

目前交易对方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事宜已办理完毕，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正在履行中，交易对方无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二、交易对方关于保证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承诺内容

1、保证美晨科技、赛石集团的人员独立

（1）保证美晨科技、赛石集团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交易对方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完全独立。

（2）保证美晨科技、赛石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美晨科技、赛石集团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交易对方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3) 保证不干预美晨科技、赛石集团股东会、董事会行使职权及决定人事任免。

2、保证美晨科技、赛石集团的机构独立

(1) 保证美晨科技、赛石集团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美晨科技、赛石集团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美晨科技、赛石集团的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承诺保证美晨科技、赛石集团的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美晨科技、赛石集团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 保证美晨科技、赛石集团的经营场所独立于交易对方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 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美晨科技、赛石集团不存在资金、资产被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占有、使用的情形。

4、承诺保证美晨科技、赛石集团的业务独立

(1) 保证美晨科技、赛石集团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持续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

(2) 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保证不从事与美晨科技、赛石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3) 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保

证减少与美晨科技、赛石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积极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5、承诺保证美晨科技、赛石集团的财务独立

(1) 美晨科技、赛石集团建立健全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保证美晨科技、赛石集团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交易对方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共用银行账户。

(3) 保证美晨科技、赛石集团的财务人员不在交易对方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及领取报酬。

(4) 保证美晨科技、赛石集团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交易对方不干预美晨科技、赛石集团的资金使用。

(5) 保证美晨科技、赛石集团依法独立纳税。

交易对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无条件承担因此而给美晨科技、赛石集团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 承诺履行情况

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截至目前，尚未发现交易对方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交易对方之郭柏峰关于避免和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承诺内容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为避免和规范与美晨科技、赛石集团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 交易对方之郭柏峰(本次交易前赛石集团之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永久不可撤销的《郭柏峰关于避免和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承诺人(指郭柏峰)所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没有从事与赛石集团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 承诺人在作为美晨科技的股东期间, 将根据优先保证美晨科技及其赛石集团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依法依规处置可能涉及的同业竞争事宜: 1、凡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与美晨科技及赛石集团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业机会, 应优先让与美晨科技或赛石集团以保证美晨科技及或赛石集团的利益最大化, 并协助美晨科技或赛石集团最终获得该等商业机会。2、因美晨科技及或赛石集团的业务拓展可能导致的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与美晨科技或赛石集团形成同业竞争, 承诺人承诺将通过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1) 停止或终止相关的竞争业务; (2) 将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依法转让给美晨科技或赛石集团; (3) 将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依法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 (4) 其他在保证美晨科技或赛石集团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的合法处置方式。

三、承诺人承诺, 如果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美晨科技、赛石集团造成经济损失的, 承诺方将及时据实依法承担相应的一切经济赔偿责任。”

（二）承诺履行情况

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截至目前, 尚未发现郭柏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交易对方之郭柏峰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承诺内容

为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 郭柏峰出具了永久不可撤销的《郭柏峰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 在作为美晨科技股东期间, 本承诺人承诺并保证: 本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今后原则上不与美晨科技、赛石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发生关联交易; 如果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美晨科技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主动申报及信息披露程序和义务, 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

2、本承诺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美晨科技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及其他权利; 在需对涉及与本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3、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 将承担因此而给美晨科技、赛石集团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承诺履行情况

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截至目前,尚未发现郭柏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交易对方关于与上市公司进行本次交易的承诺

(一) 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与美晨科技签署《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郭柏峰、潘胜阳、孙宇辉、肖菡、宁波华夏嘉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颐高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时及赛石集团之 100%股权变更登记至美晨科技名下时:

“一、出售方均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固定居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公民或法人,出售方中的四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售方拥有与美晨科技签署协议书和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出售方已经依法对赛石集团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赛石集团股东时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三、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出售方合法持有赛石集团 100%的股权,股权权属清晰。出售方合计持有的赛石集团 100%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设定他项权利、股份代持或类似安排,未被有权的执法

部门实施冻结、扣押、查封等措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出售方承诺保证合计持有的赛石集团 100%的股权的该等状态持续至其持有的赛石集团股权变更登记至美晨科技名下。

出售方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办理标的资产过户或者权属转移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并承诺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权属转移登记手续。

四、出售方内部（暨赛石集团的所有七名股东）同意各方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安排将其所持赛石集团的相关股权转让给美晨科技，出售方内部（暨赛石集团的所有七名股东）全部自愿放弃上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五、在出售方与美晨科技签署的协议书生效并就赛石集团股权交割完毕前，出售方保证赛石集团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赛石集团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赛石集团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等行为。如确有需要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过美晨科技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六、出售方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出售方转让赛石集团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七、出售方保证其所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出售方本次向美晨科技转让其所持赛石集团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八、赛石集团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出售方本次向美晨科技转让其所持赛石集团股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

九、出售方已向美晨科技及其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赛石集团及出售方所持股权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信息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出售方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就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所提供信息做出如下承诺：本人/本公司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本人/本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出售方及赛石集团与美晨科技及其股东以及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一、出售方及赛石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出售方及赛石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赛石集团系依公司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定的营业资格，已取得与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且并不存

在任何原因或者可能出现导致前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情形。

十三、赛石集团与出售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了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出售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其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十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赛石集团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及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十五、赛石集团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赛石集团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赛石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十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赛石集团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间订立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人员转移问题。

十七、除非事先得到美晨科技的书面同意或为交易目的实现而向专业机构进行必要咨询外，出售方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并保证出售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及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二）承诺履行情况

目前上述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未发现交易对方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六、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已就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相关事项出具了《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出售方与美晨科技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若上述承诺不实，给美晨科技投资人带来损失的，出售方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承诺履行情况

目前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持续有效，未发现交易对方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交易对方关于赛石集团或有负债事项的承诺

（一）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已就赛石集团或有负债相关事项出具了《关于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或有负债的声明承诺函》，承诺截至该承诺函出具日：

“一、除在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赛石集团的财务报表中明确记载的负债，以及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割日在日常业务过

程中正常发生的负债以外，赛石集团不存在其他任何债务。

二、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割日未披露的赛石集团的债务，出售方承诺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二）承诺履行情况

目前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持续有效，未发现交易对方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交易对方关于赛石集团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

（一）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已分别就赛石集团之员工的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截至该等承诺函出具日：

“一、若赛石集团及其各子、孙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赛石集团及其各子、孙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赛石集团及其各子、孙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本人同意以自身的财产为赛石集团及其各子、孙公司承担社保责任和义务提供保证。未来如发生赛石集团及其各子、孙公司被有关部门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情形，主管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机关有权根据本承诺直接要求本人承担相关责任。”

（二）承诺履行情况

目前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持续有效,未发现交易对方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九、交易对方之郭柏峰关于赛石集团租赁土地的承诺

(一) 承诺内容

本次重组前,赛石园林租赁土地用于苗木种植,其中部分土地性质为基本农田。为此,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郭柏峰(暨赛石集团之实际控制人)已就该事宜出具《关于赛石集团及其子公司占用基本农田从事苗木种植事宜的永久不可撤销的声明承诺函》,承诺与保证:

“1、截至本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就涉及基本农田的占用土地,赛石集团及其子公司已决定采取整改措施(包括在公司内部贯彻该等土地的处置方针,在工程建设及苗木销售业务中优先处置使用该等土地上的苗木资产、与无关联第三方商谈相关的转让事宜等),并决定将该等土地及土地上苗木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与发包方签署终止协议,不再承租该等土地。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赛石集团及其子公司未因承租土地等相关事宜受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等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3、如赛石集团及其子公司因占用基本农田而受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等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承诺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赛石集团及其子公司因处罚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一切损失。

4、赛石集团及其子公司后续承租或承包土地将根据涉租土地的性质，严格依据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履行承租或承包土地的流程。”

（二）承诺履行情况

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截至目前，尚未发现郭柏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十、赛石集团之核心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一）承诺内容

赛石集团之核心管理人员郭柏峰、潘胜阳、李荣华、张杭岭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近三年来，承诺人不存在为赛石集团承担成本或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赛石集团提供经济资源或其它利益输送安排，亦未安排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相关企业为赛石集团承担成本或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赛石集团提供经济资源或其它利益输送安排。

二、承诺人及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赛石集团的股东、赛石集团的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任何特殊利益关系，与赛石集团的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赛石集团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三、承诺人与美晨科技及其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承诺人及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赛石集团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包括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等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它利益输送安排。

五、承诺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六、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赛石集团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七、承诺人承诺自赛石集团 100%股权变更登记至美晨科技名下起十日内将与赛石集团重新签订期限不短于五年的《劳动合同》,承诺将在赛石集团任职至少五年。

八、承诺人承诺自赛石集团 100%股权变更登记至美晨科技名下起十日内将与赛石集团签订《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承诺人承诺在赛石集团任职期间,及从赛石集团离职后二年内,将不拥有、管理、控制或实际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赛石集团及美晨科技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或实际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赛石集团及美晨科技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

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赛石集团或美晨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承诺人违反本项承诺或签订的《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所得的收入应全部归赛石集团所有，同时承诺人应赔偿因此给赛石集团及美晨科技造成的所有损失。

九、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安排，如在符合相关条件时赛石集团拟对核心管理人员进行业绩奖励的（即出售方与美晨科技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承诺人承诺将遵守本承诺函及《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项下义务作为获得上述业绩奖励资格的前提条件；如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及《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项下义务，承诺人均无权获得赛石集团拟进行的业绩奖励；如承诺人已取得赛石集团发放的业绩奖励，应将业绩奖励全部金额并附加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一并返还给赛石集团。

承诺人确认上述承诺系自愿作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若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为赛石集团及美晨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二）承诺履行情况

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截至目前，尚未发现赛石集团之核心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十一、上市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张磊、李晓楠出具的相关承诺

（一）关于保证美晨科技、赛石园林独立性的承诺

1、承诺内容

美晨科技之实际控制人张磊、李晓楠已就保证美晨科技、赛石园林独立性事宜出具《关于保证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承诺保证美晨科技、赛石集团的人员独立

1、保证美晨科技、赛石集团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张磊、李晓楠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完全独立。

2、保证美晨科技、赛石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美晨科技、赛石集团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张磊、李晓楠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3、保证不干预美晨科技、赛石集团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职权及决定人事任免。

二、承诺保证美晨科技、赛石集团的机构独立

1、保证美晨科技、赛石集团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美晨科技、赛石集团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美晨科技、赛石集团的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三、承诺保证美晨科技、赛石集团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美晨科技、赛石集团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美晨科技、赛石集团的经营场所独立于张磊、李晓楠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美晨科技、赛石集团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张磊、李晓楠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占有、使用的情形。

四、承诺保证美晨科技、赛石集团的业务独立

1、保证美晨科技、赛石集团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持续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

2、张磊、李晓楠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保证不从事与美晨科技、赛石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3、张磊、李晓楠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保证减少与美晨科技、赛石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积极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承诺保证美晨科技、赛石集团的财务独立

1、美晨科技、赛石集团建立健全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美晨科技、赛石集团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张磊、李晓楠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美晨科技、赛石集团的财务人员不在张磊、李晓楠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及领取报酬。

4、保证美晨科技、赛石集团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张磊、李

晓楠不干预美晨科技、赛石集团的资金使用。

5、保证美晨科技、赛石集团依法独立纳税。

若违反上述承诺，将通过美晨科技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给投资者及或美晨科技、赛石集团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进行赔偿；在依法履行承诺前，美晨科技暂停向承诺人进行分红。”

2、承诺履行情况

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截至目前，尚未发现张磊或李晓楠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该承诺持续有效，直至张磊、李晓楠不再是美晨科技实际控制人之日终止。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承诺内容

张磊、李晓楠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张磊、李晓楠承诺，在作为美晨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从事对美晨科技、赛石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对美晨科技、赛石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二、张磊、李晓楠承诺，在作为美晨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凡张磊、李晓楠或张磊、李晓楠所控股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美晨科技、赛石集团及其控

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张磊、李晓楠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美晨科技、赛石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将通过美晨科技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给投资者及或美晨科技、赛石集团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进行赔偿；在依法履行承诺前，美晨科技暂停向承诺人进行分红。”

2、承诺履行情况

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截至目前，尚未发现张磊或李晓楠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该承诺持续有效，直至张磊、李晓楠不再是美晨科技实际控制人之日终止。

（三）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内容

张磊、李晓楠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张磊、李晓楠在作为美晨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张磊、李晓楠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今后原则上不与美晨科技、赛石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张磊、李晓楠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美晨科技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及披露等义务，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

二、张磊、李晓楠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美晨科技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与张磊、李晓楠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通过美晨科技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给投资者及或美晨科技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进行赔偿；在依法履行承诺前，美晨科技暂停向承诺人进行分红。”

2、承诺履行情况

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截至目前，尚未发现张磊或李晓楠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该承诺持续有效，直至张磊、李晓楠不再是美晨科技实际控制人之日终止。

十二、美晨科技主要股东出具的不转让股份的承诺

（一）美晨科技之实际控制人张磊、李晓楠之承诺

1、承诺内容

为保证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美晨科技之实际控制人张磊、李晓楠（以下统称“共同承诺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

“在本次重组完成之日（即标的股权完成交割且交易对价全部支付完毕之日）以前，对本共同承诺人持有的美晨科技的股份不进行转让，亦不做任何信托安排、设定质押或其他他项权利、股份代持或类似安排，直至本次重组完成之日为止。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共同承诺人将通过美晨科技及时公告违反承

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给投资者及或美晨科技、赛石集团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进行赔偿；在依法履行承诺前，美晨科技暂停向本共同承诺人进行分红。”

2、承诺履行情况

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截至目前，尚未发现张磊或李晓楠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该承诺持续有效，自本次重组完成或终止之日起失效。

（二）山东富美投资有限公司之承诺

1、承诺内容

为保证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美晨科技之股东山东富美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

“在本次重组完成之日（即标的股权完成交割且交易对价全部支付完毕之日）以前，对本公司持有的美晨科技的股份不进行转让，亦不做任何信托安排、设定质押或其他他项权利、股份代持或类似安排，直至本次重组完成之日为止。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通过美晨科技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给投资者及或美晨科技、赛石集团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进行赔偿；在依法履行承诺前，美晨科技暂停向本公司进行分红。”

2、承诺履行情况

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截至目前，尚未发现山东富美投资有限公司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该承诺持续有效，自本次重组完成或终止

之日起失效。

（三）郑召伟之承诺

1、承诺内容

为保证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美晨科技之股东郑召伟出具了《承诺函》，承诺：

“在本次重组完成之日（即标的股权完成交割且交易对价全部支付完毕之日）以前，对本承诺人持有的美晨科技的股份不进行转让，亦不做任何信托安排、设定质押或其他他项权利、股份代持或类似安排，直至本次重组完成之日为止。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通过美晨科技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给投资者及或美晨科技、赛石集团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进行赔偿；在依法履行承诺前，美晨科技暂停向本承诺人进行分红。”

2、承诺履行情况

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截至目前，尚未发现郑召伟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该承诺持续有效，自本次重组完成或终止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4日